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28,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806,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郭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9,250	0.43%	IPO前取得;879,250股
于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2,750	0.27%	IPO前取得;542,750股
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700	0.26%	IPO前取得;501,700股
吕俊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560	0.26%	IPO前取得;501,650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619	0.21%	IPO前取得;426,619股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50	0.19%	IPO前取得;376,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期限
郭天明	203,000	0.1446%	2020/12/9-2020/12/29	45.69-46.50	2020/11/18
于海明	180,900	0.0893%	2020/12/9-2020/12/29	45.04-47.30	2020/11/18
郑军	167,200	0.0825%	2020/12/9-2020/12/29	47.35-47.36	2020/11/18
吕俊奇	167,200	0.0825%	2020/12/9-2020/12/29	45.40-46.58	2020/11/18
宋会宝	142,200	0.0702%	2020/11/16-2020/12/29	45.82-54.28	2020/7/16
丁伟涛	125,300	0.0618%	2020/09/11-2020/12/9	40.84-46.50	2020/7/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计竞价交易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郭天明	不超过:210,800股	不超过:0.104%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0-2021/7/19	0股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于海明	不超过:138,600股	不超过:0.0669%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0-2021/7/19	0股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军	不超过:126,400股	不超过:0.0613%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0-2021/7/19	0股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吕俊奇	不超过:126,400股	不超过:0.0613%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0-2021/7/19	0股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会宝	不超过:100,600股	不超过:0.053%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0-2021/7/19	0股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丁伟涛	不超过:94,000股	不超过:0.0464%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0-2021/7/19	0股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4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会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1名,Jan Park(声博)董事、王平董事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预测及2021年度经营预算的初步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规划述书(2021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网点建设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1年第一季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信息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45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副监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现场出席监事8名,且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土地等资产增资首钢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9人。

(四)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土地等资产增资首钢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土地等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首钢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公司”)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智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增资会议”),公司以拟以土地、房产及相关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拟增资产”)对智新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增资会议决议,本次公司以拟增资产为247,900.56万元(含增值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产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首钢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53MA0DW6M6M8K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42285 债券简称:G17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公告编号:2020-11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期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0年10月23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306,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国开金融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680,800股(公司股份总数的0.49%)。此次减持后,国开金融持股数量215,626,121股,持股比例1.32%。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40,306,921	4.82%	167,667,9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742,4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期间过半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 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153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药品骨肽止痛凝胶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骨肽止痛凝胶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3C02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骨科用药活血通络剂乙类

规格:150g/支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功能主治:活血理气,祛风除痹,通络止痛。用于腰椎间盘突出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症见腰腿节轻中度疼痛、僵硬、活动不利、腰膝酸软、舌质偏红或有齿痕苔薄白、脉弦或滑。

品种介绍:骨肽止痛凝胶为外用凝胶剂型,成份为醋酸钠、川芎、威灵仙、伸筋草、东北透骨草、路路通、海狗尾、防风、花椒、牛膝、薄荷醇、冰片。药物中各成份通过透皮吸收而发挥作用,避免胃肠道吸收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新区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市滨海新区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二、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49%的股权融资借款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二)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3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市公安局解除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冻结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控女士持有本公司129,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有100%高控态势。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及司法扣划通知》(中国证上[2020]44号),青岛市公安局于2020年12月26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青公)《解冻通知书[2020]12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兼实控女士持有的证券(含质押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控女士所持本公司129,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1月9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于2016年4月12日被轮候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于2019年3月26日被继续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于2020年12月24日被解除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股东解除股份冻结及累计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00028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郑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情况,现对《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自主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196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6)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9月14日(于2020年11月14日)为虚拟激励,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196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自主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5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南京公用,股票代码:0004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内收市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25.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6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情况,现对《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自主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196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6)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9月14日(于2020年11月14日)为虚拟激励,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196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自主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837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送的《股权冻结及司法扣划通知》(2020)京证上[2020-03号],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解冻通知书[2020]12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泰”)持有的本公司35,406,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张东仁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进行了解冻,解冻范围还包括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源泰持有的本公司35,406,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和西藏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2%)进行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0-028》。

本公司自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后续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113526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2

特续代码:101526 特续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ZL 2019 2151430.4

专利日期:2019年12月4日

专利权利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龙溪镇中环路洛溪围圈龙珠水质净化厂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44961 U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期限届满:14年(自申请日起算)

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